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郭花枝

監 護 人 江昭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8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9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江昭瑩為其監護人，另指定江姿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該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並於113年5月7日確定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。是江昭瑩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3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8號	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	備 考	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635143-7	800		

(續上頁)

01
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U0697986-0	480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-NU0755049-2	263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X0821285-0	276	